澳門海關女關長 公廁自殺亡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暫代缺 崔世安:不涉廉署調查個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施虹羽、吳靖 澳門報道）澳門特區政府昨晚7時半舉行緊急記者會。特區行政長官崔世安公佈，澳門特區海關關長賴敏華懷疑自殺身亡，倒斃在海洋花園旁一個公共廁所中，死因有待進一步調查。現由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代任海關關長一職，接管相關工作。崔世安指出，廉政公署專員得悉賴敏華死亡消息後，特向他報告稱，賴敏華生前並沒有涉及廉署任何調查個案。

崔世安在昨晚的聲明中指出，根據衛生局局長及醫生提供的報告，確認海關關長已死亡，經初步估計為自殺身亡，真正死因有待司法部門和法醫的進一步調查，特區政府將在司法部門同法醫調查結束後公佈。

他表示，在得悉消息後，感到突然和傷心，並對其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根據相關程序的規定，委任保安司司長黃少澤暫代關長職務，並向中央政府報告，直至崔世安提名，中央政府任命新關長為止。

黃少澤則表示，30日下午三點半，治安警察局首先接報。報案人稱，位於海洋花園旁公共廁所的女廁中發現一具女屍。警方隨即前往調查。根據現場法醫官的初步檢驗，初步排除他殺可能，事後證實死者為賴敏華。

案發前一晚 賴與同事有說有笑

黃少澤稱，並無發現賴敏華最近有所異常，案發前一晚在出席晚宴時，她還與其敬酒，並與同事有說有笑。案發當日下午四點半，原定要與賴敏華一同前往珠海與當地警方進行相關有關水域管理和反偷渡工作會議商談，但賴敏華一直未出現，直至最後才證實賴敏華已過世。

他表示，身為保安司司長和賴敏華關長的同事，對她的離世感到非常的震驚與悲傷。同時，他將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做好海關的工作，並請公眾放心。

已婚育兩子女 由水警二等做起

賴敏華於1959年1月出生於澳門，已婚，有兩名子女，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警務科學學士及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九四級法學碩士）。她在1984年4月投考保安部隊及參加培訓實習；翌年4月進入水警稽查隊，因具備葡萄牙語言能力而直接就職二等警員。1986年6月因工作優異和學歷，獲准跳級考升副警長。

賴敏華加入警隊後，主要從事情報/調查的程式性工作，包括組織刑事訴訟卷宗，期間的重要任務包括：西北區沿岸木屋/棚屋的滅罪行動、越南難民的移送和安置等。1990年10月晉升為警長，隨後參加當地語系化進程入讀警官培訓課程。1995年1月至1998年1月由副警司起，按年遞升至相當於廳長職務的警務總長。

1999年3月開始，賴敏華歷任水警稽查局副局長、海關副關長，主要分管行政、資訊通訊、培訓及紀律事宜，處理當關長不在時所應落實的工作，重要工作包括為回歸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設立，保證平穩過渡而實施的管理；組建澳門海關等。同時，她亦是中山大學行政學系澳門同學會會長、澳門婦女聯合總會顧問。2014年11月30日，獲中央任命為海關關長。

■澳門海關關長賴敏華。

■有人在海洋花園旁公共廁所發現一具女屍，其後證實死者為賴敏華。 資料圖片

賴敏華簡歷

1959年1月	出生於澳門
1984年4月	進入保安部隊，翌年進入水警稽 查隊，就任二等警員；
1986年6月	晉升副警長；
1990年10月	晉升為警長，隨後入讀警官培訓課程；
1995年1月	就職副警司，及後按年遞升至警務總長；
1999年3月	開始履新領導職務，包括水警稽查局副局長、海關副關長（正局級）；
2014年11月30日	獲國務院任命擔任海關關長。

資料來源：澳門新聞局 製表：杜法祖

■崔世安肯定賴敏華為特區所作貢獻，命黃少澤暫代關長職務。 吳靖 攝

■黃少澤稱賴敏華近日並無異常，前晚仍一起赴宴，有說有笑。 吳靖 攝

■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就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參與非法集會等控罪出庭預審。 劉友光 攝

雙學三頭目涉煽「非集」 明年2月29日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現任秘書長羅冠聰及前秘書長周永康，被控在去年9月26日「重奪公民廣場」時，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參與非法集會共4罪。3人早前否認全部控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預審。案件定於明年2月29日開審，預計審訊7天。

控方昨日在庭上透露，將傳召26名證人出庭作供。辯方則稱，或會申請永久終止聆訊，及要求控方披露完整的案件調查報告。案件押後至12月11日處理有關申請，3名被告則繼續准以500元現金保釋候訊。

涉衝關富二代 庭上屢偷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涉嫌駕福特野馬Mustang跑車，由皇崗經落馬洲衝關到港而被控的重慶富二代，昨由伊利沙伯醫院出院，旋即被解上粉嶺裁判法院出席聆訊。控方指，院方及警方均同聲指被告有異常的行為，遂申請索取兩份被告的精神科報告。被告雖稱院方已診斷他沒有精神病徵兆，惟裁判官亦認為有需要索取精神科報告，終將案件押後至下月13日，待索取報告及法律意見再訊，其間被告需還柙小欖精神病院。

報稱無業的被告鄭羽舟（24歲），被控於本月24日非法入境、無牌駕駛、駕駛未獲發牌車輛及沒有第三者保險共4罪。他昨日首次出庭應訊，表現與被捕時情緒激動大相逕庭。他在庭上表現冷靜，甫上庭就要求以英語應訊，裁判官向他詢問原因、在外國留學多久、在哪裡留學等問題時亦能自信、準確地回應，對答如流。當法官問他是否懂得普通話，他則以廣東話回應「一點點」，又不時在聆訊期間偷笑。

警質疑精神狀況 稱去信尋「庇護」

控方透露，醫院指被告留院期間有不正常的行為，警方的案件主管亦覺得被告常有「荒謬」（Non-sense）的回應，質疑被告的精神狀況。被告透過律師反對精神異常的說法，提到自己將去信入境處尋求「庇護」（Asylum），又提出以現金1,000元保釋，但遭控方反對。

證人稱鄉主席可擺平助「套丁」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丁屋發展商及11名沙田原居民，於2008年至2011年間涉嫌違法收取廿萬報酬出售丁權，及詐騙地政總署批出丁屋建屋牌照一案昨於區院續審。協助發展商「套丁」的特赦證人、地產經紀張卓榮昨繼續供稱，發展商曾「輕鬆地認真講，俾多啲（介紹費）都抵」，因莫錦貴是沙田鄉事委員會主席，又稱當有人反對屋牌申請時，莫可提供協助，又會向地政總署反映意見，有助解決鄉事間的紛爭。張又否認為做特赦證人而無中生有。案件將於下周一進行第六天審訊。

遭扯入運輸帶 巴裔工夾頭亡

■大埔三門仔發生致命工業意外的水泥廠。小圖為在水泥廠不幸意外身亡的巴基斯坦裔男工。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大埔三門仔一混凝土廠昨晨發生奪命工業意外，一名巴基斯坦裔工人被運輸帶夾頭，救出送院證實不治，家屬趕到醫院聞悉噩耗傷心欲絕。警方及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

現場為大埔三門仔漁安街18號一間混凝土廠，死者Iltaf(35歲)，1994年由巴基斯坦來港，與妻育有兩名分別4歲及6歲兒子。據悉Iiltaf是廠房的外判雜工，日薪約500元。

混凝土廠所屬嘉華建材的發言人對事件感到難過，向死者家人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並會提供所需協助，目前警方及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公司會全力配合。

事發昨晨9時半，據悉事主當時正用鐵鏟將混凝土鏟上一條運輸帶，其間工友發現他的頭部被夾在運輸帶底動彈不得，立即將他救出及報警，惜送院搶救終告不治。死者10多名家屬及親友趕至醫院，多名女親友聞悉噩耗一度激動落淚，須院牧安慰。

陳振聰上訴失敗 律師:會上訴至終院

偽造遺囑案

商人陳振聰偽造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囑，以圖獨吞830億財產被判囚12年，陳不服定罪及認為刑期過重，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上訴庭昨日裁定陳振聰就推翻定罪及減刑上訴均敗訴，維持原判。記者即場隔着犯人欄詢問陳振聰有否感失望及會否再上訴，陳只點頭報以微笑，其胞弟陳振國表示對今次裁決有點失望。陳振聰的代表律師則表明誓會繼續上訴至終審法院。

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就律政司向陳振聰索取上訴的訟費，下令雙方須在10日內向法庭提交書面陳詞。

上訴庭昨日頒下長達162頁的書面判詞，逐一反駁陳振聰的上訴理據，首先就陳指不應把其說過的謊話呈堂，且原審法官未有向陪審團解釋謊言能否支持控方的指控。

上訴庭指，有關謊言是陳蓄意和處心積慮所說，應成為呈堂證據，可讓陪審團判斷控辯雙方在案中的關鍵爭議，即陳與龔兩人的真正關係究竟是親密戀人抑或是風水師和客戶。

上訴庭又指，在一般情況之下，法官須向陪審團逐一指出每個謊話是否足以支持控方的案情，但辯方在原審時沒有提出相關要求，若原審法官逐一向陪審團指出這些謊言，陳亦會作出投訴及埋怨原審法官為控方做多一次結案陳詞。

上訴庭指原審法官引導清楚

就陳要求在上訴期間加入新證據，主要是抨擊原審證人梁錦濠的證供不可信，聲稱梁為華懋作供以換取低於市值的新界地皮。但上訴庭認為此點早於爭產案時已處理，特區終審法院亦不批准陳就爭產案終極上訴的許可。況且，指控梁在庭上呈交的梧桐寨村村長古漢鵬的信件簽名屬假，只是古的一面之詞，古漢鵬也沒有在原審時被傳召出庭作供。上訴庭指古的證供前後不一，又曾向陳的家人暗示想收取補償或報酬為陳作供。至於蕭炎坤已兩度向警方表示梁在法庭上所說為真話，故拒絕加入新證據之要求。

對於陳投訴原審法官對審訊前的負面報道未有給予陪審團足夠指引，令陳未能得到公平的審訊。上訴庭認為陳就爭產案申請特區終院上訴許可被拒之後逾一年半才審理，已相距一段長時間，原審法官提醒陪審團不要理會對陳的負面報道指引已十分足夠。

在判刑方面，上訴庭指，原審法官錯誤以兩項控罪最高刑罰監禁14年為量刑基準，正確應用監禁13年，但原審法官以陳振聰避免提出不必要爭議令審訊時間縮短一半，及控方檢控延誤為由給予減刑兩年，兩罪同期執行，即囚12年。上訴庭認為，案件拖延是陳振聰咎由自取，因他自己選擇先在裁判法院展開初級偵訊，拖延是陳自己一手造成、惟控方並無延誤檢控，故應只減刑一年，因此仍裁定陳應被判監12年。

聞敗訴神情呆滯 周日獲妻兒探望

陳振聰昨日在聽聞上訴失敗後神情呆滯，並隔着犯人欄與代表律師交談，事後其律師到法院囚室與陳振聰商議上訴至終院的程序。陳振聰胞弟陳振國對傳媒透露，陳妻剛在周日帶同3名子女到赤柱監獄探望父親。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塌掛牆吊櫃 壓傷熟睡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牛池灣彩峰苑昨清晨發生吊櫃倒塌傷人家居意外。一個安裝在單位睡房的掛牆書櫃，昨清晨突然塌下，將正酣睡中的37歲女住戶壓傷，其父母及胞妹聞訊合3人之力亦無法抬起書櫃，終報警由消防員到場搬開書櫃將女事主救出，幸她僅受輕傷送院。警方列作「有人意外受傷」，初步懷疑是吊櫃入牆螺絲不穩固所致。

■被倒塌吊櫃壓傷的女事主。

女傷者姓陳、37歲，耳朵、腳部受傷及胸痛，需留院觀察。彩峰苑位於牛池灣彩鳳徑23號，屬「和諧式」居屋設計，現場為38樓一個3房單位，戶主姓陳，一家4口同住。

櫃背螺絲鬆脫 疑不勝負荷

事發昨清晨5時許，陳家長女在房內睡覺，牆上用以放書的吊櫃突塌下將陳女壓住沒法脫身，其父母及妹妹驚聞巨響驚醒，趕至發覺她被吊櫃壓住，惟3人合力亦無法推開吊櫃救人，報警求助。消防員到場把吊櫃移開將陳女救出送院。警方發覺倒塌的吊櫃約1.5米高乘1.5米闊，初步檢查發覺櫃背螺絲鬆脫，疑是入牆螺絲不勝負荷肇事。

戶主購家居保 拍照索償

女戶主陳太表示，該書櫃是6年前全屋裝修期間，連同梳妝枱、衣櫃及床一併訂造。吊櫃內放了約60本至70本長女在澳洲讀書時期所用的書本，事後發覺櫃背有六七枝普通螺絲，相信如果用爆炸螺絲會比較穩妥。陳太並謂，他們有購買家居意外保險，會拍照存檔以便日後索償。

10歲男童失蹤6日 網吧內尋回

■文仔連日來在這間位於馬鞍山新港城的網吧流連。

■文仔父親到馬鞍山警署，但未能接走兒子。

■失蹤6日的10歲小五男生李邵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沉迷上網打機、更有多次離家出走記錄的10歲小五男生李邵文，本月25日（周日）再度離開新蒲崗寓所失蹤6日，至昨晨終被警方在馬鞍山一間網吧內尋回，沒有受傷。其父到警署擬接回兒子，惟警方鑑於李童家境複雜並有多次離家出走記錄，決定今日向法院申請兒童保護令，將李童暫交由社會福利署照顧。李父感激警方及傳媒的協助，表示會改變教子方法，包括在家裝互聯網讓兒子可上網打機，以爭取繼續照顧兒子。

有多次出走記錄 暫交社署看管

文仔與任職散工的姓邵生父同住衍慶街一劏房，父母已離婚。由於文仔已有最少3次離家出走記錄，警方失蹤人口調查組經考慮後，昨日下午決定向法院申請兒童保護令，有關申請今日在兒童法庭處理，文仔暫交社署照顧。

據了解，文仔家庭背景複雜。其母原與一名李姓男子結婚，誕下長子後，又與邵姓男子誕下文仔。文仔出生後仍與母和李姓養父，及同母異父兄長生活，並跟隨養父姓李。直至其母與李姓男子離婚，與邵復合後，文仔才隨邵姓生父生活。但後來，文母與邵又離異，邵取得文仔撫養權，他便隨生父生活至今。文仔雖未改回邵姓，但名字中仍有養父和生父的姓氏。

父認禁打機 日後管教鬆一點

文仔生父表示，昨晨得知警方在馬鞍山一間24小時營業網吧內尋回文仔後，立即趕到警署，他指文仔沒有受傷，但在警署大哭，知道闖禍感到後悔，承諾「以後唔會再咁樣」。李父又稱：「佢驚在新蒲崗網吧玩會畀我搵到！」故在寓所附近乘巴士直達馬鞍山找朋友玩，連日來均流連網吧。

文仔生父承認由於文仔成績差，故嚴禁他上網打機，經歷今次事件後，他或會接納友人建議，在管教上鬆一點，以免物極必反。由於警方已決定向法院申請兒童保護令，他暫時無法接回兒子。

網吧職員:冇畀錢打機 旁觀數天

至於文仔連日留連的網吧位於馬鞍山新港城，據一名張姓職員稱，約三四日前已見文仔現身網吧，但從未付款打機，只旁觀別人玩遊戲，特別喜歡「英雄聯盟」（LoL），疲倦了就伏在桌上睡覺，沒有朋友作伴。該職員續指，連日來雖有警員到場巡查，但每次文仔都剛巧不在，至昨晨8時許終有警員發現文仔是失蹤人口。

事有湊巧，據悉上月在啟晴邨到同邨友人家中度宿一度惹失蹤驚魂的6歲女童施慧喬，原來是文仔同校同學。